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
官等職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職稱	社會工作人員
職系	社勞行政
名額	1 名（得依需要列候補 1 至 2 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）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屏東縣
上網期間	115 年 9 月 22 日至 115 年 9 月 24 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考試：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具社勞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，且不得有限制轉調情事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、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考績：近 3 年考績 2 年甲等。 3. 獎懲：近 3 年無懲處紀錄。 4. 具社會福利機構或醫院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5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 住民服務全般事項及規劃辦理文康、團體及社區活動。 2. 個案輔導權益維護等相關業務。 3. 配合平日、假日及夜間輪值總值日勤務。 4. 其他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 100 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 2. 請上傳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（詳下資料說明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相關證照或合格證書（如採購證照、社會工作師證書等）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、榮民證或權益卡（無則免附）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（請合併為 1 個 PDF 上傳）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3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及筆試（科目：問題分析及建議）。 4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5. 資料說明： (1) 本榮家網站（https://www.vac.gov.tw/mp-214.html）「訊息公告」—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，務請親自簽章並確實填寫。 (2) 請將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電子檔(word 或 odt 格式)，於115年9月24日報名截止日前以電子信件寄至 vhpt0010@mail5.vac.gov.tw。 6. 聯絡電話：如詢問相關業務問題請電洽輔導組項組長(08-7701621 轉 204)；其他疑問請電洽人事管理員陳小姐（08-7701621 轉 205）。 7.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日前自費至合格醫療機構體格檢查，檢查項目需包含如下： (1) 勞工體檢（需含血液常規、B 肝、生化及尿液檢查）。 (2) 胸部 X 光及糞便檢查（含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）。